

#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常见问题

## 一、综合问题

### 1. 企业如何申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答：企业申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理的资质升级（含新申请）、增项、延续以及发生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资质重新核定等事项的，申请上述事项前，需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附件1），经核查通过后，由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企业资质核查意见（附件2）给企业，同时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以备核查。企业在“三库一平台”信息系统申请省级企业资质核查意见时，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

### 2. 企业三库申请报部事项（含升级、延续等），需上传哪些材料？

答：有关材料请查看办理指南（链接：建筑业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00700002>；工程勘察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29700002>；工程设计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02600001>；工程监理企业资质：<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211402600001>）。

99Q244211431900001)。注：承诺书以上述指南材料清单的模板为准。

### 3.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事项考核哪些事项？

答：延续主要考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净资产、设备、厂房、技术负责人和注册人员等指标。

4. 我单位原有是 2021 年以前住建部颁发的资质证书，但已换发了省厅电子证书，申请延续时，是否还需申请企业核查意见？

答：需要。企业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是省厅颁发的电子证书的，向住建部提交延续申请时，需提交省级住建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核查意见。

5. 报住建部审批的资质证书（部试点事项）有效期即将到期，如何办理延续？

答：企业目前持有的资质证书是省厅颁发的电子证书的，向住建部提交延续申请时，需先向注册所在地住建局申请企业核查意见（综合问题第1点），再按办事指南（综合问题第2点有链接）上传资料，提交到省厅审核，通过取得省级企业核查意见后，直接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在“企业行政审批事项”选择相应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认定（延续）事项进行在线办理。（住建部网址 <http://zwfw.mohurd.gov.cn:8070/zjblogincheck/qjd/index.html?checktype=1>）

报部审批资质三库一平台延续流程：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skyppt.gdcic.net/>）→业务事项申报→行政审批事

项→选择相应证书的栏目申请，申请时第二步中先选择“证书申请”，然后选择“延续”类型。

**6.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是否可以申请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事项？**

答：依据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分工方案的通知》（建办厅〔2017〕32号）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企业不得申请办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的新申请、升级、增项、重新核定等事项。

**7. 企业首次申请、增项申请、升级申请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查公示意见为“业绩、人员不达标”，企业在陈述时可否补充新的业绩和人员材料？**

答：不允许。企业的陈述只能针对原有材料做出说明，不能增加新的业绩或补充新的人员。

**8. 如何判定人员频繁变更注册信息？**

答：人员申报日期前一年内注册企业超过两家或参与超过两家企业资质申报，均属于频繁变更注册信息。

**9. 一人员有多个注册证书的，是否需注册于同一个企业？**

答：需要。

**10. 技术负责人工作简历要填写哪些内容？**

答：技术负责人应完整填写工作简历中的工作内容及从事的工作岗位。

**11. 企业办理工商信息变更后，是否需要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

答：需要，建设工程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2. 如何查询企业申请资质之日前一年内是否存在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答：企业可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信用中国、信用广东查询是否存在市场不良行为记录。

**13. 如何查询申请资质之日前一年内企业的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记录？**

答：企业可通过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查询是否存在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

## **二、建筑业企业资质常见问题**

**1. 通过换领证书（换领）取得有效期1年的资质后，应如何办理延续？**

答：换领后的延续于2025年3月1日起接受申请，按照资质延续办事指南办理，主要考核符合二级资质标准的企业净资产、设备、厂房、技术负责人和注册人员（按三级资质考核）等指标。根据住建部《通用问题》第17条，换领后的所有资质应于有效期届满前同时提出延续申请。企业在完成换领延续后，原资质证书上还有其它资质的，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不变（按最短资质有效期计算该本证书有效期）；原资质证书上没有其它资质的，证书五年有效期自换领延续取得首个资质时间起算。

**2.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事项考核哪些事项？**

答：延续主要考核符合资质标准的企业净资产、设备、厂房、技术负责人和注册人员等指标。

**3.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需考核的人员按哪个资质等级配备？**

答：企业净资产、设备、厂房、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和等级资质标准要求。专业承包一级资质按照相应类别一级标准考核注册人员。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5考核注册人员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

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4. 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是否考核企业业绩和个人业绩？**

答：延续均不考核。

**5. 延续不考核的人员在申请表中是否可不填写，留空制表？**

答：可以。但企业需承诺企业主要人员满足延续标准要求。（承诺书下载见附件3或延续办理指南）

**6. 如何申请省厅审批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需上传哪些材料？（如总包二级和部分专业承包一级）**

答：申请流程：登录三库一平台（<https://skrypt.gdcic.net/>）→业务事项申报→行政审批事项→选择相应证书的栏目申请，申请时第二步中先选择“证书申请”，然后可以选择延续类型。省级延续办事指南：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011400200102>。

**7. 企业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同时有住建部下放试点资质和省级资质，能否同时办理延续？**

答：不能，企业需要分开申请延续。住建部下放试点资质延续由企业向住建部申报（见问答1）。省级权限资质延续由企业通过“三库一平台”信息系统向发证机关申报。

。

**8. 注册地在广州、深圳的企业申请省级资质事项延续，由哪个主管部门审批？**

答：分别由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办理。

**9. 办理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延续需要考核哪些人员？**

答：考核1名技术负责人，至少1名注册人员，需配备结构、材料或化工等专业至少1人。

**10. 如何考核企业业绩？**

答：企业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工程项目，工程基本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要素齐全，若无业绩技术指标时，则需要对业绩项目“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进行核查，且需要关联相关企业和人员，各项信息一致。同时，“四库一平台”的业绩数据需和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省级监管服务平台业绩库进行核对，相关工程基本信息和数据等级保持一致的，予以认定。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资质的代表工程业绩申报，施工单位间的联合体项目不予认定。

**11. 如何考核技术负责人业绩？**

答：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个人业绩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A级或B级工程项目，工程基本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信息要素齐

全。若无业绩技术指标时，则需要对业绩项目“工程基本信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进行核查，且需要关联相关企业和人员，各项信息一致，技术负责人在业绩信息中显示所起作用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同时“四库一平台”的业绩数据需和项目所在地对应的省级监管服务平台业绩库进行核对，相关工程基本信息和数据等级等保持一致的，予以认定。配套工程、联合体项目不予认定。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技术负责人业绩，需满足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标准工程业绩 4 类中的 2 类。

## **12. 个人业绩为改建、扩建、改造、更新等非新建性质的工程项目，如何认定？**

答：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第四十条第7点“配套工程不得单独作为企业申报施工总承包资质工程业绩考核”。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为改建、扩建、改造、更新等非新建性质的工程，不予认定；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为改建、扩建、改造、更新等非新建性质工程的，除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外，另需申报企业提供该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官网可查）或其它有关实际工程材料等，招标的施工内容以招标公告的招标范围及附件中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判断，能体现市政工程主体符合资质标准要求的，可以认定。

## **13. 企业净资产指标如何考核？**

答：企业应提供申请资质的上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应包含主要人员签字的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企业净资产主要考核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者权益”。首次申请资质的，以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注册资本考核净资产。申请多类资质的，企业净资产不累加计算考核，按企业所申请资质和已拥有资质标准要求的净资产指标最高值为准。

#### **14. 经考核或培训合格的中级工以上技术工人如何考核？**

答：技术工人需满足企业申报的资质序列、类别、等级的标准要求，且其职业培训合格证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通过以下公开网站查询：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培训管理信息系统、广东建设教育网、人社部（技能人才评价工作网）、广东省公路学会、广东省长大公路工程职业培训学院。

#### **15. 企业申请资质如何考核主要人员的社会保险等情况？**

答：企业在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含新申请、升级、延续、变更），主要人员年龄均为60周岁及以下且仅由申报企业（含省内分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行政许可审批期间所有人员社保不能断缴。以个人名义缴纳社保（含灵活就业社保）、同时在两家及以上企业缴纳社保、补缴社保、外省社保均不符合。主要人员还应满足一年内不得参与2家以上不同单位资质申报。

#### **16. 企业设备指标如何考核？**

答：标准中明确要求的设备应为企业自有设备，需提供企业设备购置发票（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可不提供）。上级单位划拨的应同时提供划拨或分割证明，否则不予认可。标准中对设备的规格、性能、数量有要求但发票不能体现的，需延伸考核相关证明材料，如设备使用说明书、特种设备检验或备案报告等佐证材料。港口与航道施工总承包资质，考核设备主要性能指标证明、所属权证明和检验合格证明。

**17. 企业发生重组分立、合并、 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 以及跨省变更的，申请重新核定资质的，需提供哪些材料？**

答：（1）企业由于经营结构调整，在企业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或各全资子公司间进行重组分立，需申请资质证书的，应当进行重新核定企业资质。对原企业相应资质证书上记载的全部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设备、代表工程业绩等内容。其中，代表工程业绩应为取得相应资质后承揽的工程业绩。对新企业拟承继资质按照资质标准及有关规定重新核定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内容。

（2）企业发生合并、国企改革（含事业单位改制）以及工商注册地跨省变更的，按照拟承继资质相应资质标准和有关规定重新核定新企业的净资产、人员等。

(3) 原企业通过升级、重组、合并、分立及跨省变更等方式取得企业资质并通过重组、合并、分立等形式再次转移该资质时，需考核1项以上对应资质类别的项目。

(4) 被吸收企业应当在合并后企业取得证书的1年有效期内完成工商注销登记，经重新核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企业应当在申请办理跨省变更取得证书的1年有效期内将有关人员变更到位，经重新核定换发有效期5年的资质证书。逾期未提出重新核定的，资质证书作废。

(5) 企业办理跨省的重组、合并、分立资质核定，需经资质转出企业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出具书面意见径送我厅，企业自行携带送达的不予认可。

### 三、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常见问题

#### 1. 申请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注册人员应该如何配备？

答：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其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合计不少于15人次。其中，相应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不少《专业资质注册监理工程师人数配备表》（附表1）中要求配备的人数，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少于1人。

#### 2. 退休人员能否用于申请资质？

答：能。需附人员退休证以及返聘相关材料。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退休返聘合同须同时有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返聘人员签名。

#### 3. 企业有一项监理资质需申请延期，已具有的其它各项资质是否需同时满足资质标准要求？

答：是。需要同时满足已具有的各项资质的人员要求。

#### 4.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需同时提出延续申请吗？

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资质申报常见问题》（通用问题）第17条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在资质证书载明的

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按原申报程序申请办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手续。资质证书上的所有资质应同时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提出延续申请的，资质证书自动失效。

对省级颁发的监理资质证书中包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期间由我厅审批的甲级资质，申请资质延续的企业，需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甲级资质延续，并在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资质证书后，及时向我厅申请注销省厅核发的资质证书上的甲级资质。

涉及已取消的工程监理专业资质换证后的延续问题，查看我厅发布的《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

**5. 企业可否申请多类资质？如已有施工资质，再申请监理、设计等资质。**

答：可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即可。

**6. 企业章程、人员身份证是否不需上传？**

答：可以不上传。

**7. 办事指南和三库一系统要求上传材料不一致，请问应当以哪个为准？**

答：“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的文件上传功能非每一个都是必选项，在资质申报的

时候应当按照《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要求对相关的材料进行填写上报。

**8.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师、注册建造师是否可同一人？注册人员的指标中“人”和“人次”有什么区别？**

答：可以是同一人。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中，“人”的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数量。“人次”含义，是指企业申报的注册人员所持注册证书的数量，如某人同时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和注册建造师，那么在计算人次的时候，可以计为2人次，但企业申报的人员不可重复计算，如作为监理工程师申报，就不能再作为造价工程师申报。

**9. 企业申请监理乙级资质事项时，如何考核注册执业人员社保信息？在分公司缴纳的社保是否予以认定？**

答：企业申请监理乙级资质事项时，参与资质申报的注册执业人员需具备该企业近一个月社保信息且社保不可同时缴纳在其他企业。省内分公司缴纳社保予以认定，子公司缴纳社保不予认定。

**10. 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师可用于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吗？**

答：不可以。

**11. 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是否需要填写工程试验检测设备？**

答：企业应根据资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配备必要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包括：水准仪、回弹仪、经纬仪等。企业应完整填写《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中的《工程试验检测设备一览表》，并对工程试验检测设备的真实性、有效期进行承诺。

## 四、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延续常见问题

### 1. 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延续考核哪些事项？

答：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延续需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及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标准进行考核。有关人员需考核近一个月社保。

### 2. 在分公司缴纳社保是否认定？

答：分公司缴纳社保可以认定，子公司缴纳社保不予认定。

### 3. 退休人员可否用于申请资质？

答：可以，但该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且需附人员退休证明材料以及返聘相关材料。

### 4. 工程勘察设计丙级资质需要延期吗？

答：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工程设计丙级资质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期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 5. 申请延续时，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和注册化工工程师需要考核吗？

答：暂不考核，可用同等数量的符合资质标准的非注册人员代替。

### 6. 一个技术负责人可以同时担任多个资质的主要技术

负责人吗？

答：可以，但是需要分别满足各个资质对主要技术负责人职称、注册、工作年限、业绩等的要求。

**7. 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如何考核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

答：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个人业绩信息，应当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上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 A 级或 B 级工程项目。资质审查中考核内容包括：“工程基本信息”和“业绩技术指标”中有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对应规模，技术指标和相关企业、人员信息，且数据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可予以认定相关业绩。若无“业绩技术指标”时，则需要对业绩项目“工程基本信息”、“施工图审查信息”、“竣工验收信息”进行核查，且需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对应规模指标和相关企业、人员信息，数据等级为 B 级及以上。

申报的技术负责人或总工程师应在业绩项目中担任技术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角色。

主导专业非注册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应为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业绩中担任的角色应与企业申报事项的标准要求相匹配。建筑，结构专业的非注册人员业绩，也可是作为所申请行业某个大，中型项目工程设计中建筑，结构专业的主要设计人所完成的业绩。

工程勘察乙级资质标准所要求的注册人员在项目中担任的角色应为专业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

若申报的业绩为申报人员在非申报单位的任期内完成，则需要原单位出具其业绩证明材料。

#### **8. 如何考核企业申报资质所对应的净资产要求？**

答：净资产以企业申请资质前一年度或当期合法的财务报表为准，应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资产负债表；财务报表应有制表人，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字，且应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 **9. 如何考核有固定的工作场所？**

答：企业提供自有产权证书；如为租赁的，则需提供出租（借）方产权证书以及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或借用协议。

#### **10. 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乙级资质首次申请、增项跨省变更、重新核定等事项时，如何考核企业申报资质所对应的技术准备要求？**

答：参照《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的“工程勘察主要技术装备配备表”，主要技术装备配置应满足申请事项对技术装备的配置要求。企业需提供技术装备概况表，主要技术装备购置发票和设备精度检测报告。

#### **11. 企业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乙级资质首次申请、跨省变更、吸收合并、重新核定等事项时，如何考核企业有较完善的质量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

答：企业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技术，经营设备物资，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文件或已通过相应质量，安全体系认证的相关认证体系证书。

## 五、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

### 1.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目前存在几个资质等级？

答：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部令第54号），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企业条件分为一、二两个资质等级。

### 2. 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如何办理？

答：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相关要求，一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办理指南请查看<http://zwfw.mohurd.gov.cn:8070/zjblogincheck/qjd/guide.html?taskcode=13f5a15a-ed2c-49eb-811b-c31e67e84d6e>，详细可咨询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2. 请登录<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3/guide/11440000006939799Q2440114025002>了解转报国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初审的办理流程及办结时限等。

### 3. 如何申请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的省级（房地产）主管部门的核验意见？

答：1. 请企业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www.mohurd.gov.cn](http://www.mohurd.gov.cn)）政务服务平台同时进行网上填报。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三库一平台管理信息服务系统”提交申请时，只需选择申报事项和填写申请表，无需上传附件材料；2.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地产市场监管司相

关要求，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窗口”上传材料时，请在“信息列表”的“企业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项目手册执行情况的说明”中上传“企业信用信息承诺书”，“企业信用信息承诺书”可在旧三库系统页面（<https://sk.gdci.net/Approve/>）中2020年9月27日的温馨提示中下载；3. 企业需带齐上传到部系统附件信息的材料原件、电子件和电子材料清单（电子版）可到我厅对外办事窗口进行核验，电子件的文件夹名和文件名格式按附件的要求统一命名。

#### **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如何办理？**

答：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审批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432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审批权限调整至地市级主管部门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4号），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由各地级以上市住建主管部门审批，请径向企业注册地所在住建局咨询相关具体问题。

## 附件 1

#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申请

我公司\_\_\_\_\_，曾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理过(勘察设计、建筑业、监理)\_\_\_\_\_资质(证书变更、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因拟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申请办理业务，现申请对我单位进行资质核查。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2

# 企业资质核查意见

编号：

\_\_\_\_\_ 公司曾在我单位申请办理  
\_\_\_\_\_ 资质（证书变更、新申请、升级、增  
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企业资质核查。  
经我单位审查，该企业在申请上述资质许可事项时，净资产、  
人员、代表工程业绩等方面均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资质标准  
要求。我单位对核准结果负责，同意该企业向广东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申请办理企业资质核查业务。

经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1.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2. 企业主要人员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3.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企业资质和信誉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2.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3.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勘察企业资质申请表》、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本企业申请前不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

我在此所做的声明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5

#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本企业承诺：

1. 企业资质和信誉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2. 企业主要人员、技术条件、技术装备及管理水平的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要求。

3.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设计企业资质申请表》、证明材料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企业技术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注册、非注册）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本企业申请前不存在《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所列违法行为。

我在此所做的声明真实有效，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6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材料承诺书

1. 企业资质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等要求。

2. 企业主要人员满足本次申请资质事项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延续标准等要求。

3. 本企业此次填报的《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是真实的。本企业依法与申报的技术负责人及注册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并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保，且上述人员不存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4. 本企业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所列违法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和填报虚假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申请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本人愿接受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因本企业弄虚作假骗取资质造成的所有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